

政策解读（十） | 水稻田生态补偿

苏州市吴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06月25日 19:50 江苏



生态补偿是政府通过财政转移支付，对因保护和恢复生态环境及其功能、经济发展受到限制的地区给予的经济补偿。水稻田生态补偿政策在保障粮食安全、促进农村经济发展、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，进一步推动我区农业绿色、可持续发展。

一、补偿对象和标准

- 1.补偿对象：全区保有水稻田的村民委员会（社区）。
- 2.补偿标准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水稻田，按种植面积予以420元/亩的生态补偿；另对整村流转入股水稻田再予以280元/亩的生态补偿。
- 3.考核部分：420元/亩的生态补偿分两部分兑付；一部分为固定补偿，220元/亩足额兑付；另一部分200元/亩为比例补偿，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兑付。

二、申报条件和要求

- 1.全区“四个百万亩”规范保护范围内的水稻田均可享受420元/亩生态补偿。水稻复垦扩种7月底前完成播栽的水稻田，均可享受420元/亩生态补偿。
- 2.整村流转入股的要求是达到流转入股农户比例90%以上或流转入股承包土地面积比例90%以上，并做到分户签订流转入股协议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. 村级申报

水稻田生态补偿以村民委员会（社区）为单位进行申报，填写苏州市生态补偿资金申报表（水稻田）；整村流转入股的村，再填写吴江区生态补偿资金申报表（整村流转入股）。申报表经村委会（社区）书记签字并加盖行政村公章，向区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申报。

2. 镇级审核

区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对相关村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填写苏州市吴江区水稻田生态补偿申报汇总表，报区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，经区镇（街道）领导签字盖章，报区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。

3. 面积核查

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全区水稻田种植面积核查。

4. 区级复核

区级财政部门会同区农业农村部门，对区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的申报材料与第三方核查面积进行比对复核，并填写吴江区生态补偿资金申报汇总表，报市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。

5. 市级审定

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，对市辖区审核的申报材料进行审定、汇总，确定本年度的生态补偿资金分配方案并公示。

6. 公开公示

根据苏州市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，区级财政、镇级财政、村民委员会（社区）按照相关要求，做好水稻田生态补偿资金的审核结果公示与分配方案公布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5天，并拍照留档。

四、补贴资金拨付

水稻田生态补偿资金420元/亩由市、区财政按比例各承担50%；整村流转入股补偿资金280元/亩由区级财政承担。

区财政会同区级农业农村等部门，将水稻田生态补偿实施情况报区政府同

意后，下达水稻田生态补偿资金至区镇、街道财政部门，由区镇、街道再拨付给相关村（社区）。

咨询、监督电话：区农业农村局63190206

以上内容摘自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吴江区农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吴农发〔2021〕62号）。

拟稿：孙悦

审核：周君

签发：穆兰芳

